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

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本公司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H股全流通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實施H股全流通的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於其網站刊發有關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並確認相關信息，有關轉換及上市的備案申請事項已完成。根據備案通知書，若備案通知書出具之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轉換及上市，本公司擬繼續推進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更新備案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關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轉換及上市須待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履行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換及上市須待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履行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